

# 日本入丈夫去世，财产如何继承

法务

浣滷

逦賤贛浜庸細2006/12/25 19:52

丈夫(日本人)去世了，和丈夫有一个日本国籍的孩子、同时有一个外国籍带来的孩子。现与丈夫的母亲同居。家和土地，都是以丈夫的名义登记的。想知道妻子的继承份额和继承等级是多少？

如果法律承认的正式夫妇，不论国籍都适合日本民法。但是，带来的孩子，因为和亡夫没有血缘关系没有继承权。

本案，妻子，继承财产的2分之1，孩子继承2分之1。

法定继承人，有血族继承人和配偶继承人 2 种。

继承的等级

## 1 配偶

民法第890条【配偶】被继承人、配偶通常成为继承人。通过前3条的规定应该成为继承人的时候。和规定的同等级。

## 2 亲属继承人

被继承者的孩子(亲生孩子·继子)民法887条。胎儿也被看作已经出生。(民法886条)

被继承人的父母(被继承人没有孩子的时候，民法889条)

祖父母(不在的时候)

兄弟姊妹(不在的时候)

民法886条【胎儿的继承能力】

胎儿对于继承，被看作已经出生。

前项的规定，是死胎出生的时候，就不适用这。

民法 8 8 7 条【孩子和他的代位人】

被继承人的孩子，成为继承人。

被继承人的孩子在继承前死亡的时候，或按第891条的规定，或算为废除，当孩子失掉了那个继承权的时候由那个孩子的代位人成为继承人。但是，不是被继承人的直系亲属的人，不算在这个限例。

省略

#### 民法889条【直系亲属·兄弟姊妹】

在左上面记载的人，通过第887条规定在没有继承人时候，按左面的等级成为继承人。第1直系亲属。但在不同亲族中、按最近的算起。第2 兄弟姊妹

#### 民法900条【法定继承分量】

有多个同等级的继承人的时候，继承的分量，遵从下面的规定。

- 1 孩子和配偶作为继承人的时候，孩子的继承份和配偶的继承份，各 $\frac{2}{3}$ 。
- 2 配偶和直系亲属作为继承人的时候，配偶的继承份是 $\frac{2}{3}$ ，直系亲属的继承份是 $\frac{1}{3}$ 。
- 3 配偶和兄弟姊妹作为继承人的时候，配偶的继承份是 $\frac{3}{4}$ ，兄弟姊妹的继承份是 $\frac{1}{4}$ 。
- 4 孩子，直系亲属或有数人兄弟姊妹的情况，各自的继承份，是同等的。但是，不是亲生的孩子的继承份，是亲生孩子的继承份的 $\frac{2}{3}$ 。其父母同其兄弟姊妹的继承份一样各是 $\frac{2}{3}$ 。